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审计机构致同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人，注册会计师 1,3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客户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批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6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和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人员构成、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

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2025年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在2025年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召开沟通会议，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独立性问题、质量控制管理、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人员构成、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初步审计意见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工作重点关注事项及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